

# 中国城市家庭亲子关系结构及 社会阶层的影响

马春华

**提 要:** 本文运用代际团结理论范式和潜在类别分析, 揭示了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的五种潜在类别 “亲密且互惠型”、“亲密有距型”、“实用主义型”、“情感型”和“疏离型”。超过一半的个案属于“亲密且互惠型”, 说明了城市家庭代际凝聚力依然强大; 但是“实用主义型”和“疏离型”代际关系的出现, 不仅说明了城市家庭代际关系多样化的趋势, 而且说明中国城市中出现了不建立在情感基础上的代际关系。在此基础上, 本文通过潜在类别分析揭示了不同社会阶层独特的代际支持模式, 为针对不同阶层需求设计更为有效的家庭政策提供了实证基础。

**关键词:** 城市家庭 代际团结 潜在类别分析 社会阶层

随着人类步入老龄化社会, 老年人的赡养成为人们关注的核心话题。在传统社会中, 养老抚幼是家庭最重要的功能和责任。但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到来导致了劳动力市场的扩张和劳工的地理性流动, 子女违反赡养老人这种家庭隐性契约所要付出的代价降低了, 老人无人赡养的可能性在增加。公共养老保险, 作为最早出台的美国社会政策, 就是为了避免出现这种情况而转移老人赡养的家户成本, 由全社会来集体赡养老人 (Folbre, 1994)。

中国已经正式步入老龄化社会。<sup>①</sup> 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 近些年来,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政策关注的重点都是老人的基本经济安全、健康照护和娱乐休闲等等。虽然国家公共开支中对于老人的投入在逐步上升, 但是和其他国家相比较, 中国的养老金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都有很大程度的欠缺, 家庭依然承担着

---

<sup>①</sup> 1993年, 中国的总和生育率下降到2以下; 1999年, 中国的人口出生率下降到15‰以下 (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104); 2000年中国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超过7% (国家统计局, 2012: 5)。到2030年, 中国60岁以上人口比例将达到25% (Cai & Wang, 2012), 65岁及以上人口老龄化率将达到14% (张文范, 2002)。

赡养老人的主要责任。根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全国 60 岁以上老人的重要生活来源是其他家庭成员的供养，农村没有养老金的 80 岁以上的老人依靠家庭供养比例高达 81.84%（国家统计局，2012）。这和对其他亚洲国家的研究结果是类似的（Croll，2006）。

由于国家提供的福利不足以让老人晚年生活无忧，代际的家庭契约对于个人福祉的重要性更胜过社会契约（林如萍，2014）。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这种代际的家庭契约就是费孝通提出的名为“反馈模式”的代际均衡模式：父母抚养子女，成年子女赡养年老的父母（费孝通，1983）。某些研究者发现，这种代际均衡的模式正在慢慢走向“代际失衡”（贺雪峰，2009），特别是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状况不断恶化（郭于华，2001）。另一些研究者则认为，现在代际间在经济、家务和情感三方面的互动依然密切（刘汶蓉，2012），作为传统代际关系基础的儒家文化价值观，依然还在代际凝聚力方面发挥着强大的作用（杨菊华、李路路，2009）。

代际关系存在着多重维度，不仅有经济、家务和情感相互支持的功能性维度，还有交往、情感、合意、结构和规范等维度。这些维度关系密切，共同决定着家庭代际关系的类型（Bengtson & Roberts，1991）。国内研究中关注代际关系的多重维度的，只有郭漫等人（Guo et al.，2012）关于农村家庭的研究，以及崔烨和靳小怡（2015）关于农民工家庭的研究。只有从多个维度同时关注家庭的代际关系，才能够揭示代际关系的本质。如果同时关注代际关系中的多重维度，那么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呈现着什么样的图景？在急剧的社会转型和经济变迁中，城市家庭代际关系的主线究竟是代际团结还是代际失衡？

社会阶层对个人生活机会和生活选择后果，包括个人的收入、社会态度、生活机会、生活方式和消费实践等都会造成影响（赖特，2004；Weeden & Grusky，2005），个人所处的社会阶层决定着它能够所获得的各种资源、价值观念、关系模式和行为方式，包括代际关系模式（Timonen et al.，2013）。有研究表明，家庭的社会阶层越高，人们在晚年生活中的个人主义取向越强（Dykstra & Fokkema，2011）。中国随着现代产业结构和职业结构的确立，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已经形成并确立了一个以经济地位为基础的社会等级分层结构（陆学艺，2010；李春玲，2002）。那么在中国城市家庭中，不同社会阶层的代际关系类型是否有所不同？社会阶层是否是塑造代际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本文试图通过分析“中国城市家庭结构和家庭变迁”调查数据，来回答这些问题。

## 一、家庭代际关系研究的理论范式：代际团结

代际关系既有私人领域的也有公共领域的，同时表现在家庭层面和社会层面 (Timonen et al. , 2013)。1950 和 1960 年代，研究者开始关注家庭代际关系，主要源于两个假设 (Katz et al. , 2004)。一个是家庭现代化理论中，帕森斯提出的“核心家庭孤立化”的假设，认为随着家庭从扩大家庭转变为核心家庭，其纵向的代际关系和横向的亲属关系都会失去其重要性 (Parsons, 1955)，家庭代际团结将趋于瓦解。另外一个假设是认为社会的现代化带来了个人主义的增强和福利国家的扩张，导致价值观的变化和道德危机，这些都将危及家庭代际团结 (Wolfe, 1989)。但是，经验研究表明，现代化会对于代际关系产生影响，但是并不一定会削弱代际之间的纽带。家庭代际间依然团结，只是随着环境的变化采用了不同的表达形式 (Daatland & Herlofson, 2003)。

所谓代际团结，就是指子女成年并且有了自己的职业和家庭之后，父母和成年子女代际之间的凝聚力，代际团结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代际关系 (Bengtson & Roberts, 1991)。根据以前的研究结果，又有研究者提出家庭团结的六个维度：交往、情感、合意、功能、规范和整合的目标 (Nye & Rushing, 1969)。本特森等 (Bengtson & Schrader, 1982; Bengtson & Roberts, 1991) 重新定义了这些要素，建构了多维的家庭代际团结模式，提出了构成代际团结的六个维度：交往、情感、合意、结构、功能和规范性团结。前面四种被称为代际团结的潜在模式，后面两种为外显模式 (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本特森和罗伯特 (Bengtson & Roberts, 1991) 还发现，家庭代际团结的多重维度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例如规范性团结对于情感性团结和交往性团结有着重要的影响，能够提供更多交往机会的机会结构会使代际交往更为频繁。

本特森等人建构的家庭代际团结理论范式成为了研究家庭代际关系的重要工具，被广泛用于各国的家庭代际关系研究中及跨国比较研究之中 (Guo et al. , 2012; Katz et al. , 2004)。随着研究的推进，研究者发现这种理论范式过于理想化，它更多地描述了家庭代际关系之中和谐的一部分，而忽视了其中的冲突部分；更多地描述家庭代际关系应该是什么样的，而不是讨论实际上是什么样的 (Luscher, 2002)。在此基础上，出现了代际团结—冲突范式。帕罗特和本特森 (Parrott & Bengtson,

1999) 也进一步修正了代际团结模型, 他们认为代际冲突是家庭生活的正常表现, 这影响着家庭成员如何看待其他人以及随后的协助意愿。冲突和团结是并存的, 冲突也可能改善关系的整体品质。

表 1 代际团结的六个基本要素和维度

建构的维度	定义	操作层面的指标
情感性团结 (Affectual Solidarity)	家庭代际成员之间拥有对彼此积极情感的种类和程度, 以及这些情感带来的互惠程度	1. 对于家庭成员情感、温暖、亲近、理解、信任和尊重等的评分; 2. 对于家庭成员之间积极情感所带来互惠的评分
交往性团结 (Associational Solidarity)	家庭代际成员之间社会交往和共同参加活动的种类	1. 代际互动的频率 (比如见面、电话或者邮件等); 2. 共同参与的行动种类 (比如休闲娱乐活动、特殊的场合等)
合意性团结 (Consensual Solidarity)	家庭代际成员之间在观点、价值观、生活取向和生活模式上的一致性, 无论是真实的还是感觉上的	1. 家庭内部成员有关特定的价值观、态度和信念的一致性; 2. 感觉和其他家庭成员在价值观、态度和信念等方面相似性的评分
功能性团结 (Functional Solidarity)	家庭代际成员之间提供和获得的工具性和经济上的支持	1. 代际支持交换 (经济的、心理的和感情的) 的频率; 2. 对于代际资源交互所带来互惠的评分
规范性团结 (Normative Solidarity)	感觉对于父母承担义务的程度, 也就是对于家庭主义价值观重要性规范的认同	1. 对于代际角色和家庭重要性的评分; 2. 对于孝顺责任的评分
结构性团结 (Structural Solidarity)	指的是制约代际之间互动的“机会结构”, 用家庭成员地理上的距离来表示	1. 家庭成员住所的接近性; 2. 家庭成员的数量; 3. 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

资料来源: Bengtson & Schrader, 1982; Bengtson & Roberts, 1991。

受后现代理论的影响, 亲子关系研究又出现了所谓的代际矛盾情感模式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ce)。这种范式认为, 由于现代社会处于急速变迁之中, 个体无法确定自己在家庭生活和代际关系中的角色。由于宏观层面角色和规范的矛盾, 认知、情感和动机等方面心理和主观之间的矛盾, 个体总是处于正反交织的矛盾情感之中 (Luscher, 2004)。研究者发现, 当代美国的成年子女和父母之间的代际关系同时被两套相互冲突的规范“独立和责任”弄得无所适从 (Aldous, 1995)。本特森等 (Bengtson et al., 2002) 认为, 代际矛盾情感范式强调团结和冲突的共生和对话, 对于代际团结范式是一个很好的补充, 因为代际团结的六个维度之间并不

平衡或者一致，在某个维度表现出团结的时候在另外一个维度可能表现出是冲突。

在家庭代际关系研究中，从代际团结范式衍生出了代际团结—冲突范式和代际矛盾情感范式，能够更加全面地捕捉到复杂的和千差万别的代际关系画面。本特森等（Bengtson et al. , 2002）认为，这几种范式并不互相冲突，它们对于家庭代际关系各有其解释力度。在生命历程转折阶段，比如老年父母病重，又要工作又要照顾老人，正反情绪交织的矛盾情感就会成为团结和冲突的补充，人们会把冲突或者矛盾情感当作代际关系的一部分（Katz et al. , 2004）。大量的经验研究证明了代际团结理论范式在不同情境下的有效性（Katz et al. , 2004; 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 Wenger, 1989），因此本次研究主要尝试采用本特森等人建构的代际团结理论范式来讨论中国城市家庭中的代际关系。

## 二、文献评述

### （一）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研究评述

家庭代际关系是中国家庭研究的一个重要主题，代际间的凝聚力是研究者们关注的重点。在传统社会中，代际间是通过交换关系凝聚在一起的，是通过抚育和赡养的交换来达到代际间的均衡，这就是费孝通所说的反馈模式（费孝通，1983）。这种长时间的家庭代际关系契约（反馈模式），因为父代对资源的控制和各个世代之间存在着利益共同性而得以实现（刘汶蓉，2012: 2—3）。到了现代社会，这种代际关系契约的实现条件被破坏，家庭的资源更多控制在子代手中，家庭资源也更多地向子代倾斜（沈奕斐，2010），甚至出现子女剥削父母的代际关系（贺雪峰，2009）。在城市家庭中，不仅有年老父母在经济上补贴成年子女的“逆反哺”现象（车茂娟，1990），还存在父母为子女提供工具性的支持，但是却很少获得子女在情感支持的现象（刘汶蓉，2012; 康岚，2009）。在农村地区，老人无法从国家那里获得支持，又无法从子代那里获得帮助，因而处于严重的养老危机之中（郭于华，2001; 阎云翔，2006; 陈柏峰，2009; 贺雪峰，2009）。

传统的代际均衡模式被打破，是否意味着代际团结不再存在？代际团结理论范式提出应该从多个维度考察代际关系（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 Park et al. , 2005; Chan, 2008; Dykstra & Fokkema, 2011）。研究者发现，大规模独生子女的出

现,导致独生子女夫妻和父母同住的可能性减少(风笑天,2006)。从1980年代末开始的大规模城乡流动,也使得农村家庭的世代在地理上被分隔开来(崔烨、靳小怡,2015)。虽然代际互动的机会结构受到限制,但是中国现在代际间的相互支持仍然非常紧密,在国家对于家庭提供支持匮乏的情况下,家庭和亲属网络是核心家庭和家庭成员获取资源和支持的最重要源泉(马春华等,2011)。林如萍和伊庆春(Lin & Yi, 2013)在对东亚国家和地区的代际关系进行比较研究的时候,主要分析了交往性团结(交往频率)、结构性团结(居住)和功能性团结(相互支持和交换)三个维度,指出中国和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一样,都是儿子更多和父母同住,成年的子女更多给父母提供经济资助和家务劳动的帮助,个人的孝道观念对于代际关系有显著的影响。石金群(2015)从除合意性团结维度之外的五个维度对于中国广州的家庭代际团结进行了分析,指出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依然密切,成年子女和父母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在功能的相互依赖之上。

最近也有一些研究者同时运用类别分析方法,对于中国代际关系的结构进行讨论。郭漫等人(Guo et al., 2012)发现,中国农村家庭的代际关系有五种类型:(1)紧密型(tight-knit);(2)近距离但是不和谐型(nearby but discordant);(3)远距离且不和谐型(distant discordant);(4)远距离但是互惠型(distant reciprocal);(5)远距离且向上型(distant ascending)。远距离且向上型,表明了中国成年子女对于父母强烈的孝顺责任,而远距离且互惠型表明在大规模城乡迁移的背景下中国农村亲子关系的合作性和互惠性。崔烨和靳小怡(2015)发现,农民工家庭中存在着紧密型、远但亲近型、近但有间型与疏离型四种代际关系类型,其中最具有传统大家庭特征和强凝聚力的紧密型关系仍是农民工家庭中最普遍的关系类型。

## (二) 影响代际团结因素的研究评述

哪些因素影响中国的代际关系?有些研究者更为关注家庭的经济因素,也就是所掌握着家庭资源的分配,谁就更多地决定着代际关系的性质。在传统社会,老人掌握着家庭的权力和资源分配,处于代际关系中强势一方;而社会经济变革剥夺了父母的经济资源和权威,代际关系中更为强势的就成了子代(刘汶蓉,2012;陈皆明,2010)。有些研究者更加关注价值观对于代际关系的影响,他们认为支撑传统代际关系的是孝道等价值观。这种价值观在社会转型过程中,为个体主义和经济理性等所侵蚀,导致代际关系出现失衡(孟宪范,2008;康岚,2009)。还有些研究

者关注国家权力对于代际关系变化的影响，认为中国农村代际关系的变迁是和国家权力对于乡村社会全面的和有利的渗透相伴相随的（郭于华，2001）。财产制度的变动导致老人没有可以用于代际交换的资源，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则瓦解了宗族制度和与其相关的文化意义系统。

国内的研究者很少关注代际团结和社会阶层之间的关系。国外研究者中，戴克斯特拉和福可玛（Dykstra & Fokkema，2011）在分析家庭的结构、交往、规范和功能性团结之时，曾经讨论过社会经济地位（用教育和家庭收入衡量）差异和代际团结的关系。他们发现收入越高的家庭，代际间的相互支持越少；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增加了人们在晚年生活中表现出个人主义取向的可能性。斯德里克（Szydlik，2012）提出要通过生命历程来理解代际团结，特别是关注在这个过程中社会阶层的作用。而特默纳等（Timonen，et al.，2013）讨论了家庭层面和社会层面的代际团结和社会经济地位之间的关系。他们发现社会经济地位对于家庭层面的代际团结有着很大的影响，而家庭的代际团结会因每个家庭世代对于他人实践的看法以及做出相应调整发生变化，家庭的代际团结也会为福利国家等公共领域的政策所塑造，因为不同的公共政策对于不同的年龄组支持不同，导致人们对于代际团结的期待不同，而这在很大层面上又受到社会经济地位的影响。自由主义福利国家制度，特别是在经济危机的时候，能够强化家庭层面代际团结的重要性。

### 三、研究设计

本次研究主要从已有独立收入的成年子女的角度来分析家庭的代际团结，分析在代际团结的五个维度上这些成年子女和父母之间的关系。强调有独立收入，是因为只有这样的子女才能够真正给父母提供功能性的支持。

#### （一）分析策略和分析框架

##### 1. 潜在类别分析（Latent Class Analysis，LCA）

代际团结范式明确提出代际关系是多维度的，并不是仅仅限于能够看得见的外显的维度，比如世代之间功能性的相互支持和帮助，诸如金钱、劳务、情感之类的交换以及世代之间的付出和接受，还有潜在的维度，比如情感、交往、结构和合意

等。以往的研究在测量代际团结的时候，更多偏重于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维度，过于片面，无法整体地对代际团结进行测量（林如萍，2014）。代际团结的各个维度并不能简单相加，也不能形成单一结构，因此使用类别分析的方法能够更好地描述家庭生活的复杂性和矛盾性（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能够探讨代际团结的各个维度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维度潜在的结构。

国内外许多研究者都采用类别分析成年子女和父母之间相互支持结构和功能性差异（Hogan et al., 1993; Silverstein et al., 1993; Dykstra et al., 2011; 林如萍, 2014）。不同的研究中所包含的代际团结的维度不同。霍根等（Hogan et al., 1993）是最早使用潜在类别分析的方法来分析美国家庭的代际关系的学者，他们主要关注代际之间功能性团结，也就是代际交换。他们建构了四种代际关系类型——“低交换”、“高交换”、“子女给的多”和“子女得的多”，发现50%以上的美国家庭都属于低交换的。1997年，西尔弗斯坦和本特森（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在规范性代际团结之外的五个维度基础上，运用潜在类别模型分析了美国父母和成年子女的关系，提出美国的家庭代际关系存在着五种潜在类型：亲密无间型（tight-knit）、和睦型（sociable）、义务型（obligatory）、亲密有间型（intimate but distant）和疏离型（detached）。郭漫等人（Guo et al., 2012）对于中国农村代际关系的分析，可能是最早运用潜在类别分析方法对于中国代际关系进行类别化分析的研究。林如萍（2014）通过分析成年子女和父母自己在金钱、劳务和情感上面的交换，同时考量孝道责任规范，提出了台湾代际关系的四类模式：互惠、情感、反哺和低交换。崔焯和靳小怡（2015）也运用潜在类别分析方法对于农民工家庭的代际关系模式做出了区分。

本研究将运用潜在类别分析方法来建构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类型。同时，由于职业、收入和教育程度都只能从某个侧面来衡量社会阶层，所以本研究同时也尝试用类别分析方法来建构中国城市社会阶层潜在类别模型。

## 2. 分析框架

本次研究将从成年子女的角度，通过潜在类别分析，从代际团结的五个维度（情感、交往、结构、功能和合意）来探讨中国城市家庭中代际关系的类型。同时，进一步讨论代际关系类型和社会阶层之间的关系，讨论不同的社会阶层中代际关系类型是否存在某种差异性。一般研究中社会阶层都用教育、收入或者职业来衡量，但是笔者认为这些都仅仅代表了社会阶层的一个方面，因此也以潜在类别分析，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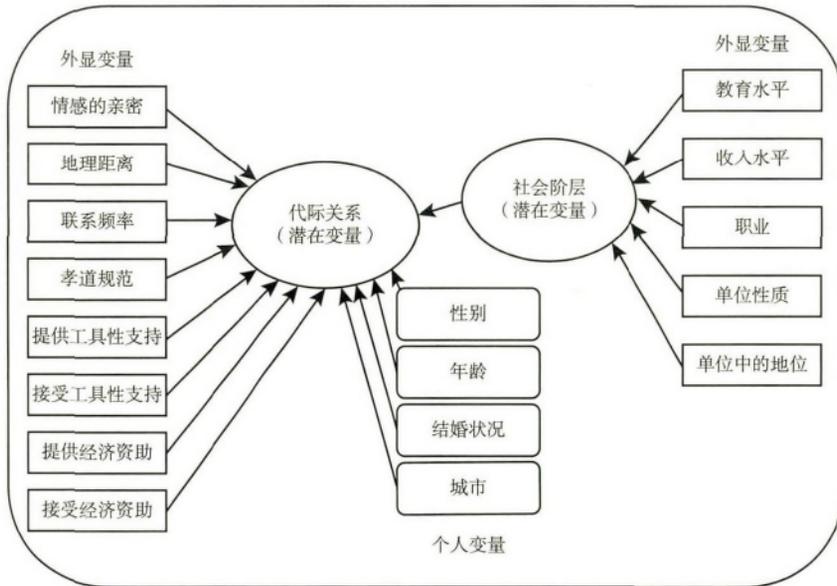


图1 分析框架

过教育、收入和职业（包括职业种类、单位类型和具体职位）来建构中国城市的社会阶层类型。然后通过回归模型，来探讨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的影响因素，尤其是社会阶层在其中的作用。

## (二) 样本和数据

本次研究采用了200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在广州、杭州、郑州、兰州和哈尔滨五个城市进行的“中国城市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变迁”调查所获得的数据。这次调查的项目点，是课题组根据中国省会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地理位置及文化等因素选取的。在每个城市中采用三阶段抽样。首先，在每个城市的抽样框中随机抽取居委会作为初级抽样单位；其次，在每个居委会中，根据地图抽样，随机抽取居住单位为次级抽样单位；最后，在每个居住单位中，首先认定是家庭户还是集体户，然后根据一定的原则进行典型抽样。

根据抽样方案，在每个城市的市辖区都抽取40个居委会，每个居委会抽取20户被访者，每个城市800个样本，这次调查计划总共获取4000个样本，这样能够满足抽样绝对误差不超过3%，在90%的置信度下对于调查总体进行推断。由于各个城市的应答率都相当低，最高的杭州为39.49%，最低的广州只有9.53%，实际五

个城市曾经尝试接触符合条件的样本 22226 户，最后获取的总样本量为 4013 户，4013 人。因为本次研究是从成年子女的角度讨论他们和父母的代际关系，所以在分析的时候只选取了其中 2709 名父母在世的被访者。

### (三) 变量

#### 1. 建构代际关系潜在类别模型的外显变量

这次调查中，被访者所回答的有关亲子关系的问题，包含了代际团结范式中除合意性团结之外的五个关系维度，因此笔者在这些数据的基础上构建中国城市代际关系的类型。

本文用 8 个二分变量来测量代际团结的五个维度：情感的亲密性、交往的频率、住所的地理距离、是否应承担孝顺的责任、提供和接受工具性支持以及提供和接受经济性支持。对于功能性代际团结，本文是进行双向测量，因为很多研究都证明了代际之间的工具性和经济性支持是双向的（刘汶蓉，2012；马春华等，2011）。为了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中国城市家庭代际之间功能性支持的现状，调查中所有有关功能性团结的指标都包含在其中了。对于工具性支持，既包括日常家务、孙辈出生时候的照料，也包括病重时候的照料等；对于经济性支持，既包括不定期的现金资助也包括负担日常生活等。只要这些代际相互支持中有一项发生，那么就会被定义为代际间存在着相互支持。为了减少交互分类表中个案的分散性，四个变量（亲密性、交往、距离和孝顺责任）都从四分变量归成了二分变量；而其余四个变量在调查中就是二分变量。这八个观察变量构成了代际团结的五个维度，具体的分布情况见表 2。

#### 2. 建构社会阶层潜在类别模型的外显变量

一般来说，社会阶层在研究中都是用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和职业来分别测量的。但是独立地运用这几个指标中的一个或者多个来测量社会阶层，应该是建立在这些指标之间存在着高度相关性的基础上。但是由于中国还处于快速社会变迁的过程之中，这几个指标难以保持高度的相关性和一致性，只使用其中一个指标测量被访者的社会阶层，很难反应被访者的真实情况。而且，这些指标都测量了中国社会阶层的某个维度。因此本文尝试把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和职业地位作为社会阶层的不同维度，通过对于这几个可以观察到的外显变量的测量，来建构中国城市的社会阶层潜在类别模型。

表 2 测量代际团结各个维度变量的分布

	个案数	百分比
情感的亲密性		
亲密	1979	73.1
不亲密	729	26.9
联系频率		
至少每周一次	2008	74.2
不到每周一次	700	25.8
地理距离		
至少同城而居	1866	68.9
居住在不同的城市或地区	842	31.1
孝顺的责任		
同意	2183	80.6
不怎么同意	525	19.4
功能性团结		
提供工具性支持		
是	1684	79.4
否	438	20.6
提供经济性支持		
是	1524	71.8
否	598	28.2
获得功能性支持		
是	1720	72.4
否	657	27.6
获得经济性支持		
是	1605	67.5
否	772	32.5

在分析中用了五个指标代表社会阶层的各个维度：教育程度、收入水平、职业、单位性质和单位中的地位。为了减少交互分类中个案的分散性，教育程度从多分量表简化成为三分量表。收入水平是定距变量，但是各个城市之间的收入水平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因此，为了把收入水平转化为定类变量，同时能够反映被访者收入水平在当地的情况，我们在分析中采用了相对收入水平，也就是被访者收入相对于当地平均收入的状况。在中国，仅仅职业本身是无法反映被访者的职业地位的，单位

性质和在单位中的具体职位都很重要。因此，在研究中我们把这两个变量也纳入共同测量受访者的职业地位（李春玲，2002）。和职业地位相关的这三个变量都进行了再编码，减少了回答的类别。表3显示了测量社会阶层各个维度变量的具体分布。

表3 测量社会阶层各个维度的变量

	个案数	百分比
相对收入		
低于当地的平均收入	1049	46.7
高于当地平均收入但低于当地平均收入的1.5倍	547	24.4
高于当地平均收入的1.5倍	649	28.9
教育程度		
大学及以上水平	888	32.8
高中及类似的学历	1030	38.1
初中及以下学历	788	29.1
职业		
企业主/管理者/公务员	217	8.0
专业人员	440	16.3
办公人员/个体经营者/商业服务业人员	924	34.2
产业工人	623	23.1
其他（农民/没有工作等等）	494	18.3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390	17.9
企业	1302	59.7
自营个体小商贩	488	22.4
单位中的地位		
所有者（自雇者）/股东/高层管理人员	303	13.9
中低层管理人员	373	17.1
专业人士	427	19.5
办公人员/普通员工/工人	1082	49.5

注 “所有者（自雇者）/股东/高层管理人员”中既包括公司、企业的所有者、部分股份持有者，也包括个体工商户这些自雇者。高层管理人员在本次调查中人员较少，而且他们的收入以及在单位中的权力地位等都接近所有者/股东，所以也放在这里。

### 3. 其余自变量

除了社会阶层之外，许多研究表明个人的特征也对代际关系有着显著的影响。我们主要关注年龄、性别和婚姻状况这三个对于家庭生活有着重要影响的变量

(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调查中“城市”这个变量是用来作为测量区域之间的文化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宏观变量,研究表明这些因素对于代际关系也有着重要的影响(马春华等,2011;石金群,2015)。

## 四、分析结果

### (一) 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类型

在分析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类型时,本文将采用探索性潜在类别分析,对于潜在类别的数量和性质没有任何假设。最佳模型是根据下面几个模型适指标来选择的:似然比卡方检验指标  $L^2$  (the likelihood ratio chi-square test statistics)、贝叶斯非正式指标 BIC (Bayesian informal criterion) 和相异指数 DI (the dissimilarity index)。 $L^2$  是检验理论上的模型和观察数据之间在统计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BIC 常常用来在都合理的模型中选择最为合适的,特别是在大样本的时候; DI 说明了根据理论模型被分配到错误的单元格中的个案比例。这几个指标的数值越小,模型对于数据的适配状况越好(邱皓政,2008)。同时,我们使用 entropy 指标来测量根据观察数据获得的潜在类别模型能够在多大程度上预测个案所属的类别。如果这个指标越接近 1,那么预测的效果会越好(林如萍,2014)。

表 4 是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六个潜在类别模型指标适配表。第一个模型是单一类别模型或者独立模型,它假定 8 个观察变量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很明显,根据上面提及的几个指标,这个模型对于数据适配的情况很差。两个类别、三个类别和四个类别的模型对于数据的拟合状况也不佳。因为这次分析所采用的数据样本规模超过 2000,因此 BIC 成为判断模型优劣的最重要指标(邱皓政,2008: 57)。根据  $L^2$ ,六个类别的模型优于五个类别的模型,但是后者 BIC 的指标更低,说明这个模型对于数据的适配程度更佳。这个模型 DI 的指标说明根据理论模型被分配到错误的单元格中的个案比例为 11.2%。因此,我们选择五个类别模型作为对于数据拟合最优的模型。

为了给五个类别模型的每个潜在类别定义,需要检查每个类别中观察变量的条件概率,如表 5 所示。根据这些条件概率,对于每个潜在类别进行给出标签,归纳特征,如图 1 所示。

表 4 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潜在类别模型适配指标摘要

类别数目	L <sup>2</sup>	df	p-value	BIC ( LL)	DI	Entropy
1	1118. 942	247	0. 0000	19398. 4557	0. 2667	—
2	579. 8684	238	0. 0000	18928. 3188	0. 1628	0. 5396
3	464. 0759	229	0. 0000	18881. 4632	0. 1461	0. 5341
4	373. 9993	220	0. 0000	18860. 3233	0. 1376	0. 7299
5	290. 7089	211	0. 0002	18845. 9697	0. 1120	0. 6702
6	242. 9063	202	0. 026	18867. 1039	0. 1006	0. 605

表 5 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五个潜在类别模型的条件概率

	亲密且互惠	亲密有距	实用主义	感情性	疏离
情感的亲密性					
亲密	0. 8046	0. 9016	0. 2509	0. 9053	0. 311
不亲密	0. 1954	0. 0984	0. 7491	0. 0947	0. 689
联系频率					
至少每周一次	0. 9235	0. 6854	0. 2681	0. 8816	0. 1967
不到每周一次	0. 0765	0. 3146	0. 7319	0. 1184	0. 8033
地理距离					
至少同城而居	0. 9974	0. 0375	0. 6253	0. 7334	0. 3941
居住在不同的城市或地区	0. 0026	0. 9625	0. 3747	0. 2666	0. 6059
孝顺的责任					
同意	0. 8389	0. 8620	0. 4853	0. 8247	0. 7994
不怎么同意	0. 1611	0. 1380	0. 5147	0. 1753	0. 2006
功能性团结					
提供工具性支持					
是	0. 9555	0. 7489	0. 7721	0. 0992	0. 4613
否	0. 0445	0. 2511	0. 2279	0. 9008	0. 5387
提供经济性支持					
是	0. 7175	0. 9155	0. 8729	0. 1757	0. 6429
否	0. 2825	0. 0845	0. 1271	0. 8243	0. 3571
获得工具性支持					
是	0. 8038	0. 7068	0. 9355	0. 5855	0. 3638
否	0. 1962	0. 2932	0. 0645	0. 4145	0. 6362
获得经济性支持					
是	0. 3281	0. 2998	0. 6037	0. 312	0. 1000
否	0. 6719	0. 7002	0. 3963	0. 688	0. 9000

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的这五个潜在类别，和西尔弗斯坦和本特森研究美国家庭代际关系时发现的潜在类别存在相似之处（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但是每个类别的特征都存在着差异。

表 6 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潜在类别定义及概率

	个案	比例	定义
亲密且互惠型	1273	60.01%	成年子女和父母感情密切，常常联系，同城而居，认同子女对于父母孝顺的责任和义务，互相照顾和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子女给父母以经济上的支持，子女很少从父母那里寻求经济上的帮助
亲密但有距型	338	15.94%	成年子女和父母情感密切，经常往来，认同孝顺父母的责任和义务，和父母之间提供工具性的相互支持，成年子女还在经济上支持父母，但是他们往往不住在一个城市，成年子女也很少接受父母经济上的资助
实用主义型	161	7.59%	成年子女和父母同城而居，相互也提供工具性支持，成年子女也给父母提供经济上的支持，但是情感上并不密切，也很少往来，也不认同子女对于父母孝顺的责任和义务。只有这个潜在类别中的成年子女从父母那里获取经济资助的可能性最大
感情型	129	6.08%	成年子女和父母感情亲密，经常走动，同城而居，也认同对于父母孝顺的责任和义务，但是互相间很少提供工具性的和经济性的支持
疏离型	220	10.37%	成年子女和父母感情不亲密，不经常走动，居住在不同的城市，互相间没有工具性的支持，但是认同对于父母孝顺的责任和义务，也为父母提供经济上的支持

“亲密且互惠”的类别有着中国传统代际关系的特征，代际关系的五个维度保持高度一致性。成年的子女给父母提供他们所需的所有资源和支持，而父母也给成年子女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包括现金和工具性支持。因为研究的被访者都是生活在城市中且有独立收入的成年子女，很少有人从父母那里获取经济资助。有60.01%的被访者属于“亲密且互惠”的类别，这说明中国城市家庭中的代际关系还是以团结为主的。作为代际关系谱系的另外一端的类别“疏离”只包含10.37%的个案，这类家庭的代际关系是最为疏远的。这些家庭大多数都是帕森斯所说的孤立的核心家庭，他们和父母的住所相隔都较远，在经济上也主要依靠自己（Parsons, 1943）。成年的子女只是因为接受子女需要孝顺父母的理念而对于父母提供有限的经济支持。

家庭代际关系的其他三个潜在类别，表明了代际之间在代际团结的某些（不是所有）维度上关系密切，代表着城市家庭代际关系的“多种多样性”。对于“亲密

有距”类别的成员，成年子女由于学习或者工作等原因和父母不生活在一个城市之中，但是在代际团结的其他维度上表现出密切关系。研究表明即使地理距离相隔遥远，这些人也把彼此看作家庭成员而不是亲属（马春华等，2011）。“感情”类别中的父母和子女在功能性团结上是相互独立的，但是在其他维度上表现出密切的相关，这也许是因为亲子之间无论是对于经济资助或者工具性支持没有帮助的需求，或者是说代际更倾向于选择代际自主性（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从个案的分布来说，在中国城市家庭中代际关系属于这种潜在类别的个案是最少的。比较“实用主义”类型和“感情”类型，两者正好相反。属于前者的家庭，亲子之间在功能上相互依靠，居住的距离也不远，但是亲子间却缺乏密切的亲密的感情。“实用主义”代际关系仅仅建立在代际交换的基础之上。

## （二）中国城市的社会阶层潜在类别

我们也使用了探索性潜在类别分析来确定中国城市的社会阶层，对于潜在类别的数量和性质没有任何预设（邱皓政，2008：42—69）。潜在类别模型适配指标摘要表如表7所示。根据  $L^2$  的数值，六个类别和五个类别的潜在类别模型比四个类别潜在类别模型对于数据的拟合度更优，但是后者的 BIC 值更低。在大样本的情况下，四个类别的潜在类别模型可能是拟合度更优的模型。这个模型的 DI 值说明根据理论模型被分配到错误的单元格中的个案比例为 19.15%。因此，我们选择四个类别的潜在类别模型作为对于数据拟合最优的模型。

表7 中国城市社会阶层潜在类别模型适配指标摘要

类别数目	$L^2$	df	p-value	BIC (LL)	DI	Entropy
1	4766.127	526	0.0000	20112.5471	0.6005	—
2	2354.7472	512	0.0000	17805.8932	0.4362	0.8955
3	1260.0966	498	0.0000	16815.9686	0.2909	0.915
4	603.8503	484	0.0002	16264.4483	0.1915	0.9305
5	504.2687	470	0.1300	16269.5928	0.1670	0.8959
6	412.1252	456	0.9300	16282.1752	0.1435	0.8633

为了给社会阶层每个潜在类别定义，需要检查每个类别中观察变量的条件概率，如表8所示。通过分析每个类别的条件概率模式，对于每个潜在类别给出标签，归纳特征，如表9所示。

表 8 中国城市社会阶层四个潜在类别模型的条件概率

	下层	中下层	中层	中上层
相对收入				
低于当地的平均收入	0. 621	0. 3565	0. 1459	0. 2073
高于当地平均收入但低于当地平均收入的 1.5 倍	0. 2691	0. 2655	0. 2928	0. 2322
高于当地平均收入的 1.5 倍	0. 1099	0. 378	0. 5612	0. 5606
教育程度				
大学及以上水平	0. 1026	0. 2112	0. 6641	0. 6964
高中及类似的学历	0. 4797	0. 4172	0. 283	0. 2303
初中及以下学历	0. 4177	0. 3716	0. 0529	0. 0733
职业				
企业主/管理者/公务员	0. 0001	0. 0284	0. 4391	0. 0231
专业人员	0. 0025	0. 0059	0. 0674	0. 9626
办公人员/个体经营者/商业服务业人员	0. 293	0. 9653	0. 485	0. 0141
产业工人	0. 7044	0. 0004	0. 0004	0. 0003
其他（农民/没有工作等等）	0. 0000	0. 0000	0. 0082	0. 0000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0. 0585	0. 0003	0. 345	0. 4699
企业	0. 8799	0. 0009	0. 6521	0. 4816
自营个体小商贩/商业服务业	0. 0616	0. 9988	0. 0029	0. 0485
单位中的地位				
所有者（自雇者）/股东/高层管理人员	0. 0000	0. 6997	0. 0723	0. 0058
中低层管理人员	0. 0173	0. 0526	0. 7116	0. 0084
专业人士	0. 0099	0. 0085	0. 002	0. 9844
办公人员/普通员工/工人	0. 9727	0. 2392	0. 2141	0. 0014

表 9 中国城市社会阶层潜在类别定义及概率

	个案	百分比	定义
下层	753	42. 47%	他们的收入比 2007 年当地的平均收入低，上大学的比例很低，大多是企业的普通员工
中下层	324	18. 27%	他们的收入比 2007 年当地的平均收入高，上大学的比例稍高，大多是商业服务业的人员，或者自雇的个体小商贩
中层	355	20. 02%	他们的收入在当地收入的 1.5 倍以上，教育程度也多为大学及以上，他们多是党政机关的办公人员或者企业的中低层管理人员
中上层	341	19. 24%	他们的收入是当地平均收入的 1.5 倍以上，教育程度也是大学及以上，他们多是政府部门或者企业的专业人员

基于 2008 年五城市调查的数据，我们发现中国的社会阶层有四个潜在类别。由于抽样误差和难以进入高档社区与上层社会成员交谈，在我们这里建构的社会阶层潜在类别中不包括上层。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城市的社会阶层中不存在上层。

毫不意外，中国城市社会阶层中下层的比例是最大的，他们收入低，教育程度低，职业地位低，多是企业的普通员工。中下层的多是由自雇的小商贩构成的。这些被访者虽然单位中地位的变量中选择“所有者（自雇者）/股东/高层管理人员”的条件概率很高，但是根据其他几个变量可以看出这些被访者应该多是“自雇者”，和公司、企业的所有者/股东/高层管理人员有着实质上的区别。这也说明社会阶层不能够仅仅从某个维度去测量，而要综合考量反映社会阶层的不同维度。中下层被访者的教育程度还是普遍较低的同时，收入略高于当地的平均收入。中层的和中上层的收入和教育程度类似，主要区别在于他们的职业地位。前者主要是企业的中低层管理人员或者党政机关的普通员工，后者多是专业人士。

### （三）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潜在类型的影响因素

在这一部分，我们关注对于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潜在类型的影响因素，特别是社会阶层的影响。除此之外，还有城市和成年子女的个人特征对于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潜在类型的预测作用。我们运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来分析这些因素对于家庭代际关系五个潜在类型的影响。这 5 个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中，因变量各是 5 个二分的代际关系潜在类型（1 = 是，0 = 否），自变量是如表 10 左列所示。

从表 10 可以看出来，除了“疏离”，社会阶层对于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其他四种潜在类别都有着显著的影响。中下层和中上层的成年子女比下层的成年子女更不可能和父母之间形成中国传统的“亲密且互惠”的关系，更可能形成“亲密且有距”的代际关系。这可能因为相对而言，身处社会下层的成年子女，缺乏各种资源，父母是他们能够获得经济上资助和工具资助的重要来源。虽然由于数据所限我们无法测量这些人父母的社会阶层，但是在阶层趋于固化，代际遗传性加强的社会中，他们的父母也多处于这个阶层。在这个充满风险的社会中，政府给予的支持非常欠缺（马春华，2013），这个阶层的人只能依靠家庭和父母，抱团取暖，形成亲密且互惠的关系。对于身处中上层阶层的成年子女，他们本身相对拥有更多的资源，父母也拥有更多的资源，因此就像戴克斯特拉和福可玛（Dykstra & Fokkema, 2011）对于美国家庭研究所发现的那样，这个阶层的亲子关系表现出更多的个人主义取向，形成了亲密但是有距的关系。和下层的成年子女相比较，中下层的子女和父母形成了更为明显的“实用主义”的关系，代际关系主要是建立在功能性团结基础上，代际交换构成了代际关系的基础。

表 10 中国城市家庭五种潜在类别的 Logistic 回归 (Odds Ratio)

自变量	亲密且互惠	亲密有距	实用主义	感情性	疏离
社会阶层 (下层作为参照群体)					
中下层	. 513 ***	1. 937 **	1. 772 *	. 995	1. 358
中层	1. 055	1. 371	. 840	. 964	. 716
中上层	. 719 *	2. 830 ***	. 721	. 481 *	. 774
年龄 (51 岁及以上作为参照群体)					
35 岁以下	. 457 ***	2. 402 ***	. 733	2. 234 *	1. 572
36—50 岁	1. 085	1. 009	. 813	1. 198	. 891
婚姻状况 (未婚作为参照群体)					
已婚	6. 567 *	. 323 *	. 962	. 867	. 531
离婚/丧偶	13. 386 **	. 073 *	. 368	. 671	. 600
性别 (女性作为参照群体)	. 968	1. 008	1. 485 *	. 761	. 968
城市 (哈尔滨作为参照群体)					
广州	. 793	. 505 **	13. 234 **	. 324 **	1. 208
杭州	. 729	. 651	10. 651 **	1. 325	. 786
郑州	. 617 **	1. 622 *	2. 947	. 880	1. 131
兰州	. 685 *	1. 591 *	1. 926	1. 136	. 975
常数	. 474	. 277 *	. 014 ***	. 071 *	. 176 *
df	12	12	12	12	12
个案数	1576	1576	1576	1576	1576
-2 log likelihood	1984. 236	1242. 803	759. 473	656. 419	942. 061

注: \*  $p < 0.1$ , \*\*  $p < 0.05$ , \*\*\*  $p < 0.01$ 。

从成年子女的性别来说, 儿子比女儿更可能和他们的父母形成“实用主义”代际关系, 但是性别对于城市家庭代际关系的其他四种潜在类别没有统计上的显著影响。和 51 岁以上年纪较大的子女相比, 35 岁以下的年轻子女比和他们父母更不可能形成亲密且互惠的关系, 而更可能形成亲密有距的关系和感情性关系, 这可能是因为年轻一代更可能远离父母在外求学或者工作, 因此很可能和父母不能够同城而居, 但是彼此之间还是保持亲密的关系。成年子女婚姻状况对于他们和父母的关系也有着统计上的显著影响。一个令人惊讶的结果就是已婚的和离婚/丧偶的子女比未婚子女和父母更可能保持亲密且互惠的关系, 而且几率 (Odds Ratio) 高达 6. 567 和 13. 386 这可能是因为缺乏政府和社会的支持的情况下 (马春华, 2013), 已婚的子女不得不依靠父母给他们提供工具性和经济性支持, 比如照顾月子、幼儿和料

理家务等等。对于离婚/丧偶的子女来说更是如此，他们自己的家庭解体，没有了来自配偶的支持，更是完全融入了父母的家庭，和父母形成了亲密无间的亲子关系。亲密互惠的关系对于亲子双方来说都是有益的。成年子女婚姻状况对于亲子关系是否属于亲密互惠的潜在类别有着重要的预测作用。

和我们预期的一样，城市和亲子之间的代际关系有着明显的相关性。和哈尔滨的成年子女相比，广州和杭州的子女和父母更可能形成实用主义的代际关系模式，而且差异非常大，两者的几率分别高达 13.234 和 10.651，这可能是因为这两个城市都属于经济发达城市，物质主义和个体主义对于成年子女的影响更大，因此代际契约更多地建立在代际交换的基础上而不是情感的基础上。同时，广州的成年子女更不可能和父母形成亲密有距的和情感的代际关系模式。郑州和兰州的成年子女和哈尔滨的成年子女相比，更不可能形成亲密且互惠的关系，而更可能形成亲密有距的代际关系模式。和其他四个城市相比较，哈尔滨的成年子女和父母更可能形成亲密且互惠的传统代际关系，这也是和哈尔滨处于中国的东北，虽然经济发展水平处于中等程度，但是文化上更为保守，在家庭关系上表现出更多的传统因素。

## 五、总结和讨论

在这篇论文中，从成年子女的角度，通过采用代际团结理论方式和潜在类别分析方法，我们构建了中国城市家庭成年子女和父母间代际关系的多维度潜在类别模型，在数据的基础上定义了代际关系的五种潜在类别，以及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的潜在类别，并进一步探讨了社会阶层对于代际关系潜在类别的影响，以及个人和城市等宏观因素的影响。

我们的研究发现了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的五种潜在类型：（1）亲密且互惠型；（2）亲密有距型；（3）实用主义型；（4）感情型；（5）疏离型。从表 11 可以看出来，本文的研究和郭漫等人的研究以及崔焯、靳小怡的研究，构成了有关中国家庭代际关系潜在类别分析的完整谱系，包含了中国现在三类主要家庭：城市家庭、农村家庭和农民工家庭。这三项研究都采用了代际团结的理论范式，使用了潜在类别的分析方法，建构了三类家庭的代际关系的潜在类别模型。虽然三项研究对于潜在类别的命名不完全相同，但是其内涵实际上都是有相通之处，分析结果也有相互

印证之处。

本文的研究表明，中国城市家庭中，亲密且互惠型的代际关系是最为普遍的，超过一半个案都是属于这个潜在类别。这说明了中国城市家庭中代际之间依然是以团结为主，代际间依然具有强大的凝聚力，传统的大家庭模式或者说传统的亲子关系模式依然在延续。当然其中亲代和子代的地位和权力可能在发生着变化（刘汶蓉，2012）。崔焯和靳小怡对于农民工家庭的研究中，和“亲密且互惠型”类似的“紧密型”也是农民工家庭代际关系的主流。郭漫等人的研究中“紧密型”比例相对较低，而“远且互惠型”和“远且向上型”比例较高，这可能反映了中国农村成年子女和父母地理距离间隔遥远的普遍事实，是中国大规模农村劳动力流动带来的结果。虽然崔焯和靳小怡研究农民工家庭得出的紧密型比例相当高，但是实际上这种类别包含地理距离邻近的可能性是46%，而郭漫等人的是99%，后者更接近本文“亲密且互惠型”代际关系中包含地理距离邻近的可能性（99.74%）。从这三项研究的结果来看，中国家庭的代际关系中，传统的代际关系依然是最为普遍的，亲子双方都是对方的支持网络中的重要组成。这种结果除了可能是因为现在家庭面临的风险不断增多，同时又缺乏来自政府和社会的支持，迫使子代和亲代只能够依靠彼此，也有可能是传统强大的延续性本身所导致。

表 11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潜在类别模型

	中国城市家庭 (本文)	中国农村家庭 (Guo et al., 2012)	中国农民工家庭 (崔焯, 靳小怡, 2015)
区域	广州、杭州、郑州、兰州和 哈尔滨五个城市 (2008)	安徽巢湖地区 (2001)	深圳 (2013)
样本量	2709	1715	1633
测量指标 (代际团结/ 冲突维度)	1. 地理距离 2. 交往频率 3. 感情亲密性 4. 对于孝顺父母责任的认可 5. 子女提供的经济帮助 6. 子女提供的工具性帮助 7. 子女接受的经济帮助 8. 子女接受的工具性帮助	1. 地理距离 2. 交往频率 3. 感情亲密性 4. 父母提供的经济帮助 5. 父母提供的工具性帮助 6. 父母接受的经济帮助 7. 父母接受的工具性帮助 8. 亲子间的冲突	1. 地理距离 2. 交往频率 3. 感情亲密性 4. 孝顺父母 5. 看法相近 6. 子女提供的经济帮助 7. 子女接受的经济帮助
代际关系潜在 类别模型	1. 亲密且互惠型 (60.01%) 2. 亲密有距型 (15.94%) 3. 实用主义型 (7.59%) 4. 感情型 (6.08%) 5. 疏离型 (10.37%)	1. 紧密型 (23%) 2. 近但不和谐型 (17%) 3. 远但不和谐型 (15%) 4. 远且互惠型 (12%) 5. 远且向上型 (34%)	1. 紧密型 (55%) 2. 近但有间型 (18%) 3. 远但亲近型 (13%) 4. 疏离型 (15%)

在中国社会中，子女普遍认同孝顺父母的责任和义务是传统亲子关系的基础。三项研究结果表明这一点在现在社会依然延续着。从本文的研究结果来看，除了实用主义型的代际关系类型，其他四项关系类型，认同这一点的可能性都超过 80%，包括“疏离型”代际关系。在本次研究发现的“亲密有间型”关系中，这种孝顺观念表现的最为明显，这类成年子女对于孝顺责任认同的可能性是最高的（86.20%）。因此，即使亲子同城而居的可能性只有 3.75%，缺乏代际互动和交换的机会结构，但是亲子之间还是保持着密切的互动，频繁的联系，以及情感上的亲密性。这些成年子女给父母提供经济性支持的可能性是五种潜在类型中最高的，比“亲密且互惠型”还多，亲子间相互的工具性支持的可能性也超过 70%。同时，这类成年子女和父母感情亲密的可能性也超过“亲密且互惠型”。可以说，这种远距离的亲密互惠型是建立在亲密感情和孝顺责任感的基础上的。郭漫等人的研究也发现中国农村家庭也有类似的代际关系类型“远且向上型”和“远且互惠型”，研究者认为这主要是建立在强烈的孝顺父母的责任感的基础上；崔焯和靳小怡则认为他们研究的农民工家庭中出现的类似的代际关系类型“远但亲近型”更多是建立在亲子间感情的基础上。

和其他两项研究的结果相比，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显得独特的一种代际关系模式是“实用主义型”代际关系。这种关系类型，不同于西尔弗斯坦和本特森（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7）研究美国家庭提出的“责任义务型”，也不同于郭漫在研究中国农村家庭中提出的“近但不和谐型”关系和崔焯、靳小怡研究农民工家庭提出的“近但有间型”。后面提及的三种代际关系类型，代际互动都是建立在对于父母的责任感的基础上，但是本文提出的“实用主义”类型，属于这种类型的成年子女对于孝顺责任的认同性是最低的，代际团结主要是建立在功能性团结的基础上，也就是更为纯粹的代际交换的基础上：他们获得父母的工具性支持和经济性支持可能性都是所有代际关系类型子女中最高的，他们也为父母提供了相当大可能性的工具性和经济性支持。但是亲子间走动很少，感情也并不亲密。“实用主义型”代际关系相对的是“感情型”代际关系，这种关系主要是建立在纯粹的感情基础上和平时相互交往，而亲子之间的功能性相互支持的可能性却很少，特别是儿女给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和工具性支持。从回归分析中可以看出，年轻的子女和父母形成这种纯粹“感情型”关系的比例是 51 岁以上子女的 2.234 倍。因此这种代际关系类型的出现，可能是因为这些成年子女和他们的父母都还年轻，还不需要彼此在提供

工具性或者经济性的相互支持。

和崔烨、靳小怡的研究类似，我们的研究也发现中国城市家庭也出现了“疏离型”代际关系，也就是说父母家庭和成年子女的家庭都一个个原子化了，亲子之间感情不亲密，不经常走动，地理上的距离也较远，也没有生活或者重病时照顾对方，只是在对于孝顺父母责任的一定程度认同上，子女会给父母提供一些经济支持。其实，这类家庭正像崔烨和靳小怡所说，和帕森斯描写的孤立的现代核心家庭极为相似（Parsons, 1943）。但是，我们的分析结果也显示这类代际关系在中国城市家庭中比例很低。说明即使中国城市家庭从家庭规模上来说趋于小型化和核心化，但是大多核心家庭还是形成了核心家庭网络，亲子之间通过这个网络互相扶持，保持着亲密的关系（马春华等，2011）。传统大家庭的形式解体了，但是其实质还是保留下来。就像帕森斯和古德强调这种疏离的核心家庭才是现代家庭的唯一形式受到批评和质疑一样，现在也很难武断地认为这种疏离的代际关系就是一种不正常和有问题的关系。

本文另外一个关注点是影响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潜在类型的因素，特别是社会阶层对于代际关系类型的影响。本文没有直接使用收入、教育程度或者职业地位来衡量成年子女所位于的社会阶层，而是通过潜在类别分析方法，把收入、教育程度和职业作为社会阶层能够观察到的外显变量，建构了社会阶层的四个潜在类别：下层、中下层、中层和中上层。由于抽样误差等原因，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没有能够把上层被访者包括在内。通过回归分析，我们发现社会阶层对于家庭代际关系潜在类别是有着统计上的显著影响。总体来说，相对于其他社会阶层，中上层的代际关系更倾向于“亲密有距型”，形成“情感型”代际关系或者“亲密且互惠型”代际关系的可能性比较小；中层的代际关系没有显著特点；中下层的更可能形成“实用主义型”的代际关系，或者“亲密有距型”的代际关系，形成“亲密且互惠”的可能性最小；而下层的代际关系趋向于传统的“亲密且互惠型”代际关系，形成“亲密有距型”代际关系的可能性最小。从这个结果来说，我们可以说中国的代际关系类型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阶层化，如果在设计家庭政策的时候需要考虑不同社会阶层因为代际关系类型差异而带来的不同需求。但是，如果能够同时考察父母的社会阶层，结果可能会展现更为全面的图景。

诸如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和城市等因素对于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类型的影响，本文也有所涉及。由于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没有区分父母的性别，所以我们不

知道父母的性别是如何影响着代际关系。但是从我们的研究结果来看，成年子女的性别对于代际关系似乎没有统计上的显著影响，除了在“实用主义型”代际关系中，儿子的可能性比女儿明显要高。但是就是这一点，也说明儿子和女儿在和父母交往时候可能动机不同，儿子表现的更为实际和功利，支持了本特森等人的研究结果（Bengtson et al.，2002）。年龄对于代际关系的影响，表现为老一代的亲子关系比年轻一代亲子关系更为紧密，这也许是因为老一代的亲子双方都有更多的需求，在本身谋生能力弱化和其他支持欠缺的情况下，更多地要依靠彼此双方；而年轻的一代即使父母都还能够更多地依赖自己，亲子关系更多建立在情感基础上。婚姻状况对于代际关系的影响，表现出婚姻改变了亲子交往的机会结构，婚后的子女住得离父母更近，形成了凝聚力更强的“亲密且互惠型”亲子关系。而从城市的影响来看，越发达的地区形成“实用主义型”亲子关系的可能性越高，形成“亲密且互惠”和“亲密有距”的可能性越低。而“疏离型”亲子关系，无论是哪个因素似乎都没有统计上的显著影响。

总之，本文运用代际团结理论范式和潜在类别分析，揭示了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的五种潜在类别，超过一半的“亲密且互惠型”亲子关系，说明了代际凝聚力依然强大，但是“实用主义型”和“疏离型”的代际关系说明了城市家庭代际关系多样化的趋势。本次研究弥补了中国在研究城市家庭潜在类型的欠缺，和郭漫等人及崔烨、靳小怡的研究构成了中国家庭代际关系潜在类别分析的完整图景。在探讨城市社会阶层潜在类别基础上，分析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的社会阶层化，一方面说明中国社会的各个阶层在逐步形成包括独特代际支持模式在内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为针对不同阶层需求设计更为有效的家庭政策提供实证基础。当然，本文也存在不足之处，如使用的数据中缺乏有关亲子意见是否相似的测量，导致代际团结模型中缺少一个重要的维度。此外，数据也不包含对于亲子间冲突的测量，因此未能完整地展现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的复杂性。

#### 参考文献:

- 车茂娟，1990，《中国家庭养育关系中的‘逆反哺’模式》，《人口研究》第4期。
- 陈柏峰，2009，《中国代际变动和老年人自杀：对湖北京山农村的实证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陈皆明，2010，《中国养老模式：传统文化、家庭边界和代际关系》，《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崔烨、靳小怡，2015，《亲近还是疏离？乡城人口流动背景下农民工家庭的代际关系类型分析——来自深圳调

- 查的发现》，《人口研究》第3期。
- 费孝通，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第3期。
- 风笑天，2006，《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方式：一项12城市的调查分析》，《人口研究》第5期。
- 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2013，《人口与计划生育常用数据2012》，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2012，《中国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郭于华，2001，《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实践的分析》，《中国学术》第4期。
- 贺雪峰，2009，《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社会科学研究》第5期。
- 李春玲，2002，《当代中国的社会阶层的经济分化》，《江苏社会科学》第4期。
- 康岚，2009，《反馈模式的变迁：代差视野下的城市代际关系》，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赖特，2004，《后工业社会的阶级》，陈心想等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 林如萍，2014，《“疏离的世代”？不同住世代之代际交换分析》，《家庭与性别研究评论》第5期。
- 刘汶蓉，2012，《反馈模式的延续与变迁：一项对当代家庭代际失衡的再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陆学艺，2010，《中国社会阶级变迁60年》，《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第3期。
- 马春华，2013，《欧美和东亚家庭政策：回顾与评述》，唐灿、张健编《家庭问题与政府责任：促进家庭发展的国内比较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马春华、石金群、李银河、王震宇、唐灿，2011，《中国城市家庭变迁的趋势和最新发现》，《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孟宪范，2008，《家庭：百年来的三次冲击及我们的选择》，《清华大学学报》第3期。
- 邱政皓，2008，《潜在类别模型的原理与实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 沈奕斐，2010，《个体化和家庭关系的重构：以上海为例》，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石金群，2015，《独立与依赖：转型期的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阎云翔，2006，《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龚小厦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杨菊华、李路路，2009，《代际互动和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张文范，2002，《我国人口老龄化与战略性选择》，《城市规划》第2期。
- Aldous, J. 1995, "New Views of Grandparents in Intergenerational Context." *Journal of Family and Marriage* 16: 104-122.
- Bengston, V. L. & R. E. L. Roberts 1991,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n Aging Families: An Example of Formal Theory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3: 856-870.
- Bengston, V. L., R. Giarrusso, J. B. Mabry & M. Silverstein 2002, "Solidarity, Conflict, and Ambivalence: Complementary or Competing Perspectives 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568-576.
- Bengston, V. L. & S. Schrader, 1982, "Parent-child Relations." In D. Mangen & W. A. Peterson (eds.) *Research*

- Instruments in Social Gerontology*, Vol. 2.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Cai, F. & D. Wang 2012, "China's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mplications for Growth." In Ross Garnaut & Ligang Song, (eds.), *The China Boom and its Discounts*, pp. 34 – 52, Canberra: ANU E Press.
- Chan, T. W. 2008, "The Structure of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s in the UK." (<http://paa2007.princeton.edu/download.aspx?submissionId=71178>)
- Croll, E. J. 2006, "The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in the Changing Asian Family." *Oxford Development Studies* 34 (4): 473 – 491.
- Daatland, S. O. & Herlofson. 2003, "'Lost Solidarity' or 'Changed Solidarity'? A Comparative European View on Normative Family Solidarity." *Ageing and Society*, Vol. 23, pp. 537 – 560.
- Dykstra P. A. & T. Fokkema 2011, "Relationships between Parents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A West European Typology of Late-life Families." *Ageing and Society*, Vol. 31, pp. 545 – 569.
- Folbre, Nancy 1994, "Children as Public Good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 (2): 86 – 90.
- Guo, Man, Iris Chen & Merrill Silverstein 2012, "The Structure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Rural China: A Latent Class 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and Marriage* 74: 1114 – 1128.
- Hogan, Dennis P., David J. Eggebeen & Clifford C. Clogg 1993. "The Structure of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s in American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 (6): 1428 – 58.
- Katz, R., Ariela Lowenstein, Judith Phillips & Svein Olav Daatland 2004, "Theorizing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 Solidarity, Conflict and Ambivalence in Cross-national Contexts." In Vem L. Bengtson, Alan C. Acock, Katherine R. Allen, Peggye Dilworth-Anderson & David M. Klein (eds.) *Sourcebook of Family Theory & Research*, pp. 393 – 420,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Lin, Ju-Ping & Chin-Chun Yi 2013,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28: 297 – 315.
- Luscher, K. 2002,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ce: Further Step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585 – 593.
- 2004, "Conceptualising and Uncovering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ce." In K. Pillemer & K. Luscher, (eds.)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ce: New Perspectives on Parent-child Relations in later Life*, pp. 23 – 62, Oxford: Elsevier Science.
- Nye, F. I. & W. Rushing 1969, "Towards Family Measurement Research." In J. Hadden & E. F. Borgatta (eds.) *Marriage and Family*. Itasca, IL: Peacock.
- Parsons, T. 1943,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ew Series 45 (1): 22 – 38.
- 1955, "The American family: Its Relations to Personalit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In T. Parsons & R. F. Bales (ed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pp. 140 – 150. Glencoe, IL: Free Press.
- Park, K. S., V. Phua, J. McNally, & R. Sun 2005, "Diversity and Structure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Elderly

- Parent-adult Child Relations in Korea. ”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0: 285 – 305.
- Parrott , T. M. & V. L. Bengtson 1999, “The Effects of Earlier Intergenerational Affection , Normative Expectations , and Family Conflict on Contemporary Exchange of Help and Support. ” *Research on Aging* 127: . 73 – 105.
- Silverstein , M. & V. L. Bengtson 1997,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d the Structure of Adult-child Parent Relationships in American Families.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 429 – 460.
- Silverstein , Merrill & Eugene Litwak 1993, “A Task-Specific Typology of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Structure in Later Life. ” *Gerontologist* 33: 258 – 64.
- Szydlik , M. 2012, “Generations: Connections across the Life Course. Advances in Life Course Research. ” In Vanhuysse P & Goerres A ( eds. ) *Ageing Populations in Post-industrial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Studies of Policies and Politics*. Abingdon: Routledge.
- Timonen , Virpi , Catherine Conlon , Thomas Scharf & Gemma Carney 2013, “Family , State , Class and Solidarity: Re-conceptualising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through the Grounded Theory Approach ” , *European Journal of Ageing: Social , Behavioural and Health Perspectives* , Online , Springer.
- Weeden , Kim A. & David B. Grusky 2005, “Are There Big Classes at All?”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22: 3 – 56.
- Wenger , G. C. 1989, “Support Networks in Old Age: Constructing a Typology. ” In M. Jeffreys ( ed. ) *Growing Old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 Wolfe , A. 1989 , *Whose Keeper? Social Science and Moral Obliga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高 勇

The Structure of Adult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in Chinese Families of Urban Areas  
and Effects of Social Class ..... *Ma Chunhua* 44

**Abstract:** The author investigates the structure of intergenerational cohesion in Chinese families in urban areas by examining social-psychological, structural and transactional aspects of the adult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The author uses latent class analysis to develop a typology based on five underlying dimensions of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ffinity, opportunity structure, function, interaction and norm. Five types are found: intimate and reciprocal, intimate but distant, utilitarian, emotional and detached. For the adult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in Chinese families of urban areas, the most cohesive group is intimate and reciprocal, with more than half of such relationships falling into it. The next most common group type, consisting of more than 15% of adult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is the intimate but distant, followed by the detached, the utilitarian, and last, the emotional.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strength of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s still strong in Chinese famil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adult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has multiple types. Meanwhile, the author uses latent class analysis to develop a typology based on five dimensions of social class. The logistic model shows that social class differentiates the types of the adult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in Chinese families of urban areas.

Laboring, Work Ethic, and Migrant Workers' Empowerment  
..... *Li Zhiqiang & Wang Yijie* 71

**Abstract:** Theoretical analysis suggests that laboring may have causal effects on workers' empowerment, and work ethic may mediate both of them. Laboring can be measured by labor cost, including time, income, intensity, control, technology and experience. Quantitative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migrant workers have lower empowerment when having less control on their laboring or less skills. Besides, work ethic affects the migrant worker's empowerment negatively.

Institutional Spirit and Historical Facts in the Concept of 'Institution' i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An Analysis of the "Hereditary Titles" Institution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 *Ling Peng* 85

**Abstract** "Institution" has long been a key word in social science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different from institutional analysis in the contexts in Western societies, the studies of institution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ontext should lay more emphasis on institutional spirits, social conditions and actions of human agents. This essay aims to examine the concept of the "hereditary titles" institution,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 in the pre-Qin period. It first presents two main contradictory arguments in contemporary studies on hereditary titles concerning its historical existence as an institution, and traces the origin of this debate to the institutional spirit and historical facts. It then examines the debates on the same topic in Chinese traditional academic fields, and reveals that none of these arguments explained the existence